



第十一项议程

根据 2003 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修订） （第 185 号）第五条第六款至第八款 进行的安排和程序

1. 2004 年 11 月第 291 届理事会，劳工局向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文件¹，其中包括一个有关成员国清单的拟议安排提纲，这些成员国都完全达到 2003 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修订）（第 185 号）规定的有关签发海员身份证件过程和程序的最低要求。根据本公约第五条第六款，该清单得由理事会根据其设立的安排予以认可。公约第五条第六款规定，对一个成员国签发的海员身份证件（SIDs）的承认，是基于该成员国遵守了规定的最低要求；由于这一条款，清单的相关性尤其突出。将一个成员国列入清单即可肯定地推断该成员国完全达到了最低要求，而排除在清单之外则导致相反的推断。
2. 上次理事会上提交的提纲考虑到了通过公约时国际劳工大会的一些要求，尤其是审议根据公约提交的独立评估报告时必须有三方参与，以及技术合作的重要性。提纲也大量吸取了 2004 年 9 月非正规磋商时给劳工局的咨询意见。本文件在附件一提出了这样安排的一份草案文本，是基于前次的提纲，并考虑了在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上的一些评论意见。附件二是以流程图的形式展示了这些程序。
3. 草案安排的设计主要是为了在不同需求之间维持一种平衡，以保证：
 - 一份显示达到最低标准的成员国的可靠清单，并且是最新的；
 - 能及时发现一个成员国海员身份证件签发体系中的缺陷；
 - 不在认可清单上的成员国或建议从清单上除名的成员国的立场应该得到公正、无偏见和及时的考虑；并且
 - 国际上有关整体概况的了解不会给本组织和批准国带来很大的费用。

¹ GB.291/LILS/6 号文件。

4. 根据公约的要求，草案安排将由一个常规程序和一些特别程序组成。常规程序（草案附件一第三部分给予说明）在可靠性和经济两方面寻求最好的结合，希望能够涵盖大部分安排所要求的操作。这是基于以下的假设：批准国会严格遵守义务，按照公约第五条第四款的要求，定期展开对其海员身份证件签发体系管理的独立评估，包括质量控制程序。此类情况的详细报告（正如草案附件一中第 25 段建议的那样），是列入完全达到最低要求国家清单的一个前提条件。提交详细报告后，预计在大多数情况下，三方审议的第一层次阶段会给出有利的推荐意见，这就是草案第 7—11 段提及的审议小组。为了达到最经济的水平，该小组的成员不需要对这一学科有很深的专业知识，他们将通过电子通讯方式，并且主要用英文来工作。同时，他们还受益于劳工局提供的专业知识，以及劳工局就相关事务做出的结论。如果小组四名成员意见一致，其建议就将通过劳工局提交给理事会，条件是在做出任何相反的建议之前，所涉及的成员国应有机会陈述自己的立场（参见草案第 10 段）。
5. 如果在第一层次意见不一致，将交由三方审议的第二层：即草案第 12—19 段提及的特别审议委员会。随后的过程具有争议处理程序的特点，根据（公约第五条第八款）“应及时对任何意见分歧进行公正、无偏见地处理。”的规定，委员会应包括该学科的专家，举行由各相关当事人参加的听证会。在使用语言方面也有一点更大的灵活性。
6. 草案第五部分的规定也同样强调公正、无偏见的处理意见分歧，这是涉及公约规定的特别程序。成员国要求将其列入清单，或恢复至清单上，以及将一个成员国从清单上除名的要求，都要由第二层特别审议委员会进行审理。不过，为了避免不必要的资源开支，在第一层将进行总结性审查，以保证最后听证审理的都有足够的实证（参见草案第 37—44 段）。
7. 草案也力求给理事会对整个程序的总体控制权，而又不会有不必要的负担。理事会在充分考虑适当的三方机构做出的建议之后，不只是简单地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自由对案例作出裁决，而且，还要获得向其提供的一份报告，总结每个案例的程序，指明在不同阶段观点的不同之处（参见草案文本第 29 段）。也必须通告理事会有关所提要求被驳回的案例（参见第 44 段），而且，在理事会要求下，理事会可以查阅整个过程中提交的或生成的所有材料。通过这种方式，理事会可以提出一些相关的问题，比如，涉及劳工局提供的专业知识和结论的质量，以及两个三方评估机构行动的效力。
8. 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或许愿意建议理事会通过本文件附件一中说明的安排，委员会可做评论和修改。

2005 年，2 月 11 日，日内瓦。

待决问题：第 8 段。

附件一

有关完全达到签发海员身份证件过程和程序最低要求的成员国清单的安排

I. 这些安排的目的

1. 这些安排经理事会按照 2003 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修订）（以下称“公约”）第五条第六款至第八款的规定通过。
2. 根据该条第六款，理事会得认可一份成员国清单（以下称“清单”），这些成员国批准了公约并且完全达到了签发海员身份证件过程和程序的最低要求，包括质量控制程序（以下称“最低要求”）。这些安排（以下第三部分）说明将成员国最初列入清单及定期审查时能保留在清单上应遵守的程序。
3. 这些安排（以下第四部分）也指出一个成员国，正如第五条第八款规定的，如何提出特别要求，将其名单列入清单中，或将另一成员国从清单中除名。
4. 这些安排中，提到批准公约的成员国时，也包括那些宣布根据公约第九条临时实施公约的成员国。
5. 根据这些安排所要求的所有决定，必须由理事会在充分考虑以下提及的适当的三方审议机构关于所涉及的成员国是否完全达到最低要求的建议之后，最后决定。建议本身应基于向审议小组提交的专家意见，并且完全尊重正当手续的原则。

II. 三方审议机构

6. 将成立一个三方审议小组和一个三方特别审议委员会，向理事会做出必要的建议，为劳工局提供所需的有关涉及清单应采取的行动方面的咨询意见，包括在就列入清单问题出现基于确凿事实的分歧意见的情况下，采取第五条第七款规定的行动。

审议小组

7. 审议小组由理事会任命（或重新任命）的四个人组成，任期由理事会决定。审议小组中的两名成员为已经批准公约国家的政府代表，一名由国际船东组织提名，一名由国际海员组织提名。每位成员都应熟悉公约的要求，并对质量控制程序有所了解。他们以自己独立身份公正无私地工作。他们不参予审议与他们有利益关系的或被认为可能有利益关系的任何案例。他们应掌握很好的英语工作语言知识，并且最好也有好的法语或西班牙语工作语言知识。
8. 理事会也将任命两名批准国政府代表，一名船东代表和一名海员代表，提名方式同上，在相应的成员不能工作时作为替补代表活动。

9. 小组成员选出一名政府代表作为主席。主席负责协调审议小组的行动，代表小组向各有关当事人或劳工局索要信息或材料，向理事会提交建议，向劳工局提供咨询意见。有关程序方面的任何必要的决定得由主席经商小组其他成员后做出。
10. 审议小组只通过电子通讯方式工作，并且只在意见一致的情况下做出决定。在决定一个批准国没有完成达到最低要求的建议之前，主席应给所涉及的国家政府机会，（通过电子方式）提交给小组成员一份立场声明。
11. 如果主席认为，不可能就给理事会的建议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将情况转给下面说明的特别审议委员会。

特别审议委员会

12. 特别审议委员会由理事会任命（或重新任命）的四个人组成，任期由理事会决定。特别审议委员会中的两名成员为已经批准公约国家的政府代表，一名由国际船东组织提名，一名由国际海员组织提名。选择这些成员将根据在公约和附件三关于过程和程序方面具有的专业技术或操作知识，包括质量控制程序。他们将以独立、半司法身份工作。他们不参与审议他们有利益关系的或被认为可能有利益关系的任何案例。
13. 理事会也将任命两名批准国政府代表，一名船东代表和一名海员代表，提名方式同上，在相应的成员不能工作时作为替补代表活动。
14. 委员会成员选出一名政府代表作为主席。主席负责指导特别审议委员会的讨论，代表委员会向各有关当事人或劳工局索要信息或材料，向理事会提交委员会的建议，向劳工局提供咨询意见。有关程序方面的任何必要的决定得由主席经商委员会其他成员后做出。
15. 特别审议委员会将处理根据以上第 11 段转给委员会的案例，以及安排中明确规定的其它案例（特别参见以下第五部分）。
16. 委员会成员将召开会议考虑转给委员会的案例。所有有关当事人都应有机会向委员会提交他们的立场声明，并且，如果他们要求的话，可在会上向委员会陈述。他们也应有权收到或听到其他有关当事人的声明。“有关当事人”一词是指正在考虑将其列入清单或从清单中除名的政府，或其它任何政府或组织，这些政府或组织根据下述程序，就列入清单或从清单中除名向劳工局提出了评论意见，或要求将某成员国从清单中除名。委员会可要求劳工局就提交其它证据做出安排，包括听取专家或其他人的意见。
17. 在做出任何有关成员国未完全达到最低要求的建议之前，如果涉及的国家政府要求的话，特别审议委员会可以要求劳工局做出安排，进行进一步调查，以明确所涉及国家的情况，如果可能的话，辅以援助措施。此类安排和措施不应由本组织承担费用（除非本组织技术合作项目下为此目的已作出拨款）。

18. 特别审议委员会作决定时，应尽可能意见一致。如果主席看来不可能达成一致意见，可通过简单多数作决定。
19. 特别审议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可起草议事规则，规定其程序，程序应遵守以上段落的内容以及正当手续的原则。

语 言

20. 审议小组和特别审议委员会可要求向他们提交的声明或其它文件的起草人提供翻译成特定文字的翻译件，可以是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

III. 初次列入清单和保留在清单上的常规程序

A. 列入清单

列入清单所需的文件

21. 已批准公约的成员国（参见以上第 4 段），为了使其名单列入清单中，应向国际劳工局提交以下三个文件（以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或附带必要的翻译件，译成其中一种文字）：
- (a) 一项电子声明，提纲性地说明为达到公约附件三 A 部分要求的强制结果，所执行的过程和程序；
 - (b) 成员国根据公约第五条第四款进行的第一次独立评估报告的副本，也是电子形式；以及
 - (c) 成员国签发的海员身份证件样本。

劳工局审查

22. 成员国提交的文件将由劳工局进行审查，劳工局将针对公约附件三的要求，尤其是质量控制部分，利用必要的技术和操作知识和专业知识。

邀请提出评论意见

23. 劳工局将立即邀请公约第五条第四款提及的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以及其它批准国，在他们根据本条第五款收到报告后，就评估报告向劳工局提出评论意见。此类评论意见以电子方式提交，以报告所使用的语言，如果不是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以报告翻译件的语言，并在劳工局确立的合理的期限之前。所有此类评论意见，将由劳工局转给所涉及的政府，该政府也应给予合理的时机，就评论意见按其所使用的语言（以电子方式）向劳工局提交一份立场声明。

三方审议

- 24.** 这时，劳工局将以下文件以电子方式转给审议小组的成员，并抄送国际劳工组织相关成员国：
- (a) 根据以上第 21 段收到的文件；
 - (b) 收到的第 22 段中列出的专家意见和其它相关材料的副本；
 - (c) 收到的根据第 23 段提交的评论意见和声明；以及
 - (d) 劳工局关于独立评估报告是否充分的评价，以及劳工局关于成员国是否完全达到最低标准的结论。
- 25.** 审议小组（或特别审议委员会，如果案例转给该委员会的话）首先将确认提供的文件对于评审已足够，并且尤其要确认评估报告达到了有关独立性和可靠性的标准。如果发现情况不是这样，应通告所涉及的成员国，并明确陈述其理由，具体说明成员国应采取怎样的行动加以更正。如果必要的更正行动没有在适当的期限之前完成，给理事会提出的建议将会基于所涉及的成员国没有完全达到最低要求的假设。
- 26.** 如果审议小组不能就所涉及的成员国是否完全达到最低要求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主席将根据以上第 11 段的内容，将所收到的文件转给特别审议委员会主席，并如实通告劳工局。
- 27.** 审议小组或特别审议委员会，各自都应尽早以电子方式将其关于所涉及的成员国是否达到最低要求的建议传达给劳工局，并伴有提交给审议小组或特别审议委员会的所有相关声明和其它材料。也应提供委员会成员的分歧意见，尤其是在就建议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时候。

技术合作

- 28.** 审议小组或特别审议委员会决定一个成员国没有完全达到最低要求时，它可以要求劳工局告知理事会，可用来解决成员国过程和程序中缺陷问题的合适的技术合作措施。

理事会审议

- 29.** 收到相关审议机构的建议之后，如果可行的话，劳工局应准备一份报告提交下一届理事会。除转达建议之外，报告还应指出建议和专家意见之间的重大分歧，或以上第 24 段（2）和（4）提及的劳工局的评价和结论。报告也应明确说明做出所涉及成员国未完全达到最低要求建议的原因。所有相关文件的副本，包括独立评估报告和专家意见的副本，以及在评估报告三方审议过程中或以下提及的特别过程中提交的材料，如果理事会要求的话，都应提供给理事会。

30. 在理事会上没有代表的政府，须应邀参加它们作为以上第 16 段意义上的相关当事人而参加的讨论。他们应具有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附则的政府代表相同的权利。可邀请相关的主席来协助理事会。反对将某个成员国列入清单的政府或组织的代表应有机会以口头或书面方式继续提出观察意见。

认可清单

31. 充分考虑建议之后，理事会将决定，建议所涉及的成员国是否完全达到最低要求。完全达到最低要求的成员国将被列入清单，而不再完全达到最低要求的成员国将会被从清单中除名，立即生效。

B. 保留在清单上

32. 为了使自己的名字保留在清单上，成员国在以后每次根据公约第五条第四款规定以间隔不超过五年的频率进行的独立评估之后，应向国际劳工局提供以下三个文件（以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或附带的必要的翻译件，译成其中一种文字）：

- (a) 一项电子声明，更新以前提交的有关过程和程序的提纲性说明；
- (b) 新的独立评估报告的副本，补充以前提交的独立评估报告，也是电子形式；以及
- (c) 成员国签发的海员身份证件样本，或一项声明，说明以前提交的样本没有变化。

33. 收到上述文件之后，以上第 22 段至第 31 段说明的程序将得以适用。

34. 如果列在清单上的任一成员国提交上次独立评估报告的五年内，没有将上述文件送达劳工局，劳工局得将此情况提交理事会。如果一个成员国不听从理事会的提醒从而提供这些文件，理事会将决定把该成员国从清单中除名，除非理事会认为采取这样的行动不合适。

IV. 特别程序

A. 要求列入清单

初始要求

35. 任何不在清单上的成员国，或被从清单上除名的成员国，都可基于未被列入清单的原因不适用或不再适用的理由，要求将其列入清单或恢复至清单上。他们以电子方式把要求将转给劳工局，使用英语语言。应明确声明支持列入或恢复的原因，并附带明确的支持证据。

- 36.** 劳工局将立即把要求和要求所附带的文件以及劳工局对要求的评论意见转给审议小组的成员，并将副本抄送提出要求的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
- 37.** 审议小组将确认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已足够就要求的内容做出裁决。如果情况不是这样，审议小组可以（如果具有必要的共识意见的话）要求所涉及的成员国进一步提供信息和材料（如独立评估报告），然后对要求进行处理。

劳工局审查

- 38.** 如果适用的话，一旦审议小组结束了对成员国的要求以及所需的信息和材料的审议，该成员国可将要求转给劳工局。成员国提交的文件将由劳工局进行审查，劳工局将针对公约附件三的要求，尤其是质量控制部分，利用必要的技术和操作知识和专业知识。

邀请提出评论意见

- 39.** 劳工局将立即邀请相关的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以及其它批准国，就要求情况向劳工局提出评论意见。此类评论意见以电子方式提交，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语语言，并在劳工局确立的适当期限之前完成。所有此类评论意见，将由劳工局转给提出要求的成员国政府，应给予该政府合理的时机，向劳工局就评论意见（以电子方式）提交一份立场声明。

三方审议

- 40.** 这时，劳工局将以下文件以电子方式转给特别审议委员会，并抄送提出要求的成员国：
- (a) 提出的要求及附带的文件；
 - (b) 收到的第 38 段中列出的专家意见和其它相关材料的副本；
 - (c) 收到的根据第 39 段提交的评论意见和声明，以及劳工局关于成员国是否完全达到最低标准的结论。

以后的过程

- 41.** 此后，该要求将根据上述第 27 段至第 31 段说明的程序加以处理。

B. 要求将成员国从清单中除名

初始要求

- 42.** 任何批约国（参见以上第 4 段）以及公约第五条第四款提及的任何组织，可基于成员国没有完全达到最低要求的理由，要求将其从清单中除名。以电子方式将此要求转给劳工局，使用英语语言。应明确说明支持除名的原因，并附带明确的支持证据。
- 43.** 在给被要求除名的成员国适当的机会声明其立场（电子方式，英文）之后，劳工局将立即把要求和要求所附带的文件、所涉及的成员国的声明以及劳工局的评论意见

转给审议小组的成员，这些材料的副本将抄送提出除名要求的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或组织，以及被要求除名的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

- 44.** 审议小组将确认提出的要求是否为表面上证据确凿的案例，支持从清单中除名。如果小组认为案例不是非常清晰，或不能就决定达成一致意见，审议小组将会如实通告劳工局、提出除名要求的成员国或组织，以及被要求除名的成员国。劳工局随后须将要求的一份副本转给理事会，以通告信息。

劳工局审查

- 45.** 如果审议小组认为提出的要求为表面上证据确凿的案例，支持从清单中除名，它将如实通告劳工局。提交的文件将由劳工局进行审查，劳工局将针对公约附件三的要求，尤其是质量控制部分，利用必要的技术和操作知识和专业知识。

邀请提出评论意见

- 46.** 劳工局将立即邀请所涉及的成员国的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以及其它批约国，考虑从所涉及的成员国收到的声明（参见以上第 43 段）就该要求向劳工局提出评论意见。此类评论意见以电子方式提交，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语语言，并在劳工局确立的适当期限之前完成。所有此类评论意见，将由劳工局转给所涉及成员国的政府，应给予该政府合理的时机，向劳工局（以电子方式，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语语言）进一步提出其立场声明。

三方审议

- 47.** 劳工局将以下文件以电子方式转给特别审议委员会，并抄送提出要求的成员国或组织，以及被要求除名的成员国：
- (a) 提出的要求及附带的文件；
 - (b) 收到的第 45 段中列出的专家意见和其它相关材料的副本；
 - (c) 收到的根据第 46 段提交的评论意见和声明，以及劳工局关于成员国是否完全达到最低标准的结论。

以后的过程

- 48.** 此后，该要求将根据上述第 27 段至第 31 段说明的程序加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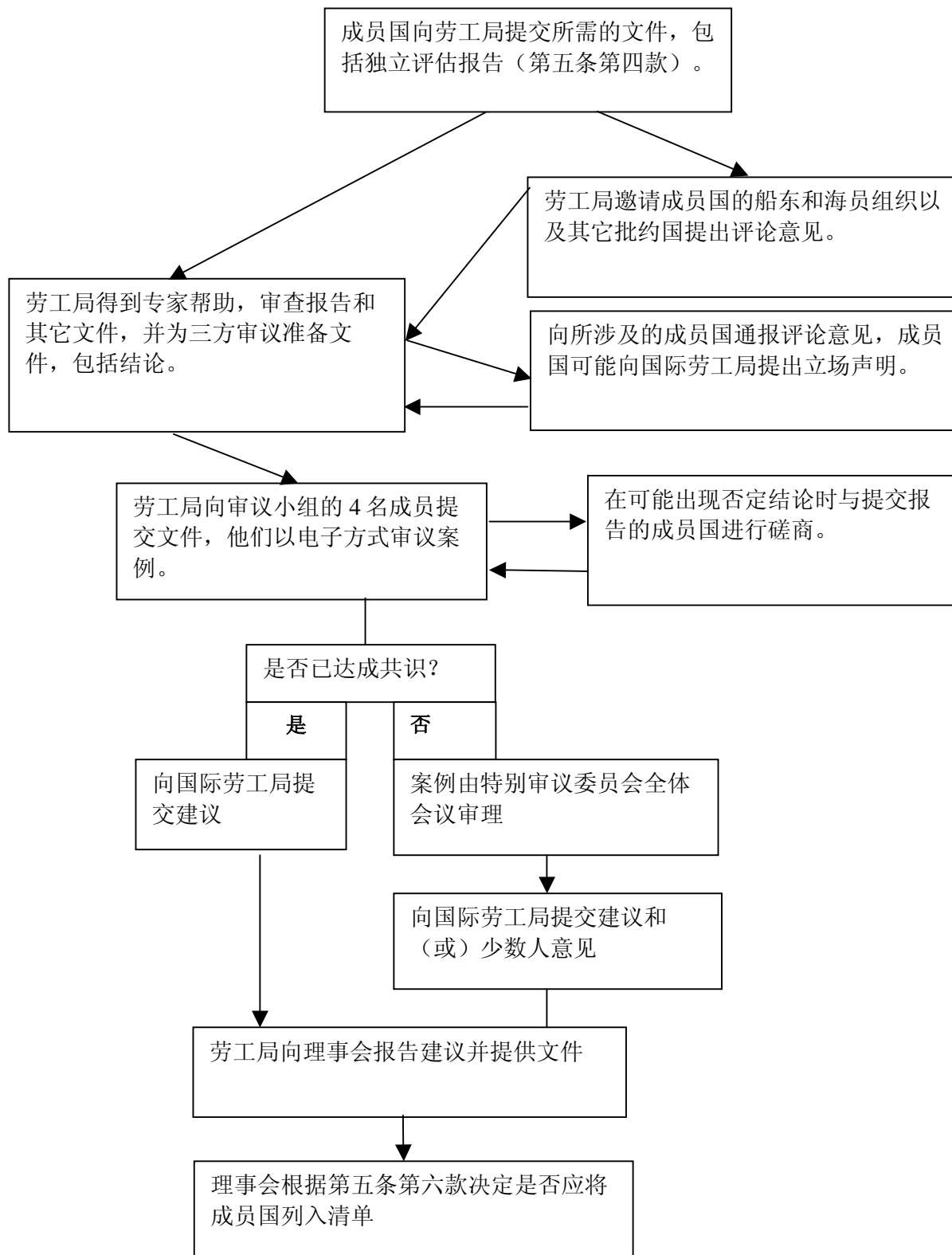
V. 对这些安排的重新审议

- 49.** 目前的安排将由理事会在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五年的时间内进行重新审议。

附件二

确立公约第五条第六款提及的清单的拟议程序

常规程序



特 殊 程 序

